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璧秋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删除经营内容：商标代理等服务。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删除经营内容：商标代理，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变更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依法交储总面积为

119,761.21 平方米的土地，协议约定拟收储金额为人民币 21.56 亿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与本次土地交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土地交储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不高于 87.45 万元，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议后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议确定有关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和黄强对第四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第三、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